

中共漯河市委党校文件

漯校字〔2023〕45号



中共漯河市委党校 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要求，按照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坚持正确的政策导向，遵循我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建立规范的工作机制，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促

进我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职称评审导向作用。坚持以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为依据，以师德、学识、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加强对申报人员的综合考核，做到坚持标准、综合评价、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优先推荐师德高尚、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的教学科研一线业务骨干。

（二）注重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工作重要论述，强化政治强、信念坚、业务精、作风好标准，把思想政治与意识形态、师德师风作为职称评审的第一标准，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教学纪律、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的，进行严肃处理。

（三）严格实行职称申报评审公示制度。在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中按照“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相结合的推荐办法和评审工作规则执行，坚持“六公开”，即：职称政策、申报计划、推荐评审标准、推荐程序、评审程序、评审结果“六公开”并接受民主监督，确保推荐评审过程规范透明、评审结果客观公正。

三、推荐原则

党校（高校）教师系列原则上根据赋分排序及当年学校高校教师系列的评审计划确定学校推荐人员。其他系列职称根据量化赋分排序及当年学校其他系列评聘计划确定学校推荐人员。

四、申报推荐办法（环节）

（一）个人申报

根据职称评审标准和岗位条件，个人自主申报，填写相关表格，整理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材料初审

1. 科室审核。各科室审核本科室申报人员材料整理是否规范，并验证材料真实性，在审核通过人员的评审简表上加盖科室公章或科室主任签字后推荐至学校人事教育科。

2. 人事教育科审核。人事教育科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进一步验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资格审查和材料真实性验证贯穿职称工作全过程，发现资格不符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立即取消评审资格。

资格审查包含党（高）校教师系列申报人员工作经历审查：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1**年担任党校主体班、培训班、专题班、研修班等各类培训班次班主任或组织员等学员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3. 申报材料展示。人事科把经审核后的申报人的所有材料原件，进行集中统一展示，展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申报人员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监督质询。

（三）量化赋分

由人事教育科、教务科、科研办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量化赋分小组，量化赋分小组根据《中共漯河市委党校关于推荐评审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对申报人员的学历、专业工作年限、年度考核、教育教学、教科研成果、社会贡献等进行量化赋分。

（四）展示

将初审通过的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及量化赋分结果等公开展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考核

由党校相关领导、有关职能科室负责人组成考核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能力、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认定。

(六) 评议

在考核的基础上，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人员综合情况进行汇总整理，提交领导小组研究评议。对师德表现、评审条件不符合要求及学术不端的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员正常推荐。

(七) 党委研究

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校党委会汇报赋分综合排序及考核评议推荐情况，校党委研究决定推荐人选。

(八) 公示

公示包括两个阶段：一是学校年度评审计划、申报人员量化赋分结果公示；二是校党委研究推荐参评人选结果公示。两个公示阶段分别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九) 监督

推荐过程接受全校教职工、派驻纪检组、校纪委的全程监督。

五、评审办法

市委党校晋升高级职称采取委托评审。晋升中级职称采取和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成立自主评审联合委员会（后简称自主评审联合委员会），负责我校教师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由自主评审联合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包括对评委的业务培训、申报人讲课答辩、评议组评议、召开评审会议等环节。

(一) 中级职称自主评审联合委员会人员构成规则

自主评审联合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单数，根据需要设置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联合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9 人，评审专家需在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 3 年，其中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自主评审委

员会委员和评议组成员根据申报人的申报专业在专家库中抽取。

(二) 议事规则

1. 自主评审联合委员会集体行使权力，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表决时都有一票的权力。

2. 自主评审联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席、副主任委员席、委员席、评议组介绍情况席。

3. 评委会召开会议时，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三) 评价标准

评审标准依据《中共漯河市委党校高等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见附件1)执行。

(四) 评审程序

1. 召开自主评审联合委员会成立会议，开展业务培训。组织专家学习职称政策、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工作纪律等相关文件，明确职称评审要求。学校与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签订《职称评审和保密承诺书》。

2. 同行专家评议。自主评审联合委员会将委员分成若干评议组，评议组依据评审标准审阅申报人的申报材料，每份申报材料由3名以上同行专家审阅，1人主审，其他人辅审。评议组专家经过充分讨论、评议，综合评价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含)，可推荐到自主评审联合委员会评审。对不予推荐人员，评议组应当注明不予推荐的具体原因。

中级转评需答辩，评议组写出总体评价意见，分优、良、中、差四个等次。

3. 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中级职称自主评审联合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人数不

少于**13**人。各评议组组长分别向自主评审委员会介绍本组专家评议情况，逐一介绍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和评议意见，回答评委提出的质疑。自主评审联合委员会对照评审标准，独立作出评议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即视为评审通过。

具体评审规则参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6号）文件。

（五）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党校聘任

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市主管部门备案，学校与评审通过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书，聘期内按所聘岗位确定相应工资等待遇。

六、评审纪律、回避制度及投诉监督机制

（一）评审纪律

自主评审联合委员会会议实施封闭管理，评审专家不得对外公布。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纪律，遵守保密规定。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联系，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对外泄露面试、答辩、讲课情况及评审过程中的个人发言、争议问题、评议意见、表决情况等内容。

（二）回避制度

业绩量化赋分专家小组、师德评价小组、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

实行回避。

（三）投诉监督机制

1.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学校职称工作的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2.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监督组，全面负责职称评审监督工作。

3.坚持以人为本，切实维护和保障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合法权益。

4.业绩量化赋分专家小组和师德评价小组要积极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对受理的举报投诉做到全部核实，不留死角。

5.申报人员严禁提供虚假材料，严禁直接或委托他人拉拢或贿赂评审组织成员，严禁以各种方式干扰评审组织成员的工作和生活秩序。如发现上述行为者，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

6.如发现有关人员在职称工作中出现重大违纪违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七、其他情况

职称初定、考核认定、转评依据《中共漯河市委党校初定、考核认定、转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办法》（见附件2）执行。

职称确认依据《中共漯河市委党校关于印发〈引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办法〉的通知》（漯校字〔2023〕44号）文件执行。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如与中央、省、市相关规定有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附件：

1. 中共漯河市委党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评审条件

2. 中共漯河市委党校初定、考核认定、转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办法

3. 中共漯河市委党校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赋分办法

中共漯河市委党校
2023年11月30日

中共漯河市委党校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根据省市有关职称评审文件精神和国家、我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我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正高级职务。

第三条 我校教师的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岗在岗教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 申报我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 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

(四)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第六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二) 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担任 1 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

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定期到基层一线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二) 工作业绩

1.教学业绩。专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80**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0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1**次或良好**2**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1**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1**条：

(1)在**CN**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均限前**2**名，其中至少**1**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部)，同时在**CN**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校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获市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限前**2**名)。

(6)获校级以上教学奖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九条 申报人所取得学历、学位的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除外语、体育、音乐、美术等特殊专业要求专业一致外，原则上同属文科类或理工科类的专业视为相近专业。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

第十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满2年后，任职年限达到要求，可正常申报。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

第十一条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校内主体班授课或经组织选派到县区、乡镇、村（社区）宣讲党的理论政策理论课授课和指导学员论文、调研报告等设计的学时。以教务科、培训科等有关教务部门认定的本校教学计划内的课程表等材料 and 外出授课备案表为准（需提供课程表、外出授课备案表或现场宣讲图片或邀请函等教学材料）。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员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应提供学校原始考评材料和相应文件。分学期组织教学质量考评的，优秀次数在相应要求的基础上增加1倍。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1年。

第十二条 SCI为科学引文索引，EI为工程索引，SSCI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CD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SCI** 期刊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第十三条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 **CSSCI** 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十四条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论文不含未被 **SCI**、**EI**、**SSCI** 和 **A&HCI** 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第十五条 书评不能作为职称评审条件必备论文。

第十六条 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账号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可由两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第十七条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第十八条 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是自主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自主评审委员会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自主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如认定申报人的综合水平达不到相应职务的要求，可视为申报人不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一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或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务的水平，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

国家、省、市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附件 2

中共漯河市市委党校 初定、考核认定、转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与水平，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7号)和《漯河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初聘、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方法(试行)〉的通知》(漯职改办〔2018〕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初定、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设助理级和中级。

第三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条件为专业技术人员初定、考核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6个月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系列(专业)，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评价方式和办法

第五条 评价方式

(一)初定: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

生，在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规定的工作年限，可初定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

(二)考核认定: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成人教育毕业生，在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规定工作年限和业绩条件，可考核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三)转评:取得专业技术职务后，不再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在现聘专业岗位上聘任满1年后，可申请转评为现从事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条 评价办法

(一)符合初定、考核认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学校申请，由学校审批。

(二)符合初级转评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单位申请，由单位审核；符合中级以上转评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单位申请，由单位审核后，由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转评或代理转评。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必备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身体健康，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四)有职(执)业资格要求的须取得相应的职(执)业资格证。

(五)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

(六)符合所从事系列(专业)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八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一)大学本科、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见习(试用)1年期满，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见习(试用)期满，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三)博士毕业生毕业取得博士学位后，可初定中级职称。

(四)转换职称系列(专业)人员。符合相应的学历要求，取得初级(员级、助理级)职称后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可考核认定与现工作岗位相符的同系列职称。

(五)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工艺美术、艺术(限演员、演奏员专业)等系列不具备上述最低学历要求的人员，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可考核认定员级职称；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符合职称初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参加多次职称初定。申请首次职称初定人员，所学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应适当延长工作年限或增加业绩要求。除卫生系列所有专业、教师系列外语、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心理等特殊专业外，不再限定非首次初定申报人所学专业必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只需申报专业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即可。

第九条 个别系列(专业)国家和省对学历、任职年限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业绩条件

第十条 申报考核认定助理级任职资格的，须符合下列条件中一条以上：

(一)参与撰写并在CN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一篇以上。

(二)参与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技术手册等，经单位批准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或参与编写有一定技术水平的行业(地方)标准、规程、教材等，并在一定范围内正式实施。

(三)获县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一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四)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专利一项以上。

(五)参与完成一项县级以上技术项目；或参与完成一项县级以上有一定难度和较复杂的技术项目的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六)参与完成了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七)近三年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一次以上。(事业单位)

(八)在县级以上组织的各种评比、竞赛等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者。

(九)在专业技术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县级以上媒体采访或报道。

(十)在专业技术工作中成绩突出，获县级以上党委政府

或业务主管部门表彰者。

第十一条 申请首次职称初定人员，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须符合第十条业绩条件两条以上。对不具备规定学历、专业要求的，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转评申报评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符合第十条业绩条件两条以上。

第五章 审批程序、材料清单、上报审批时间和备案制度

第十二条 审批程序

- (一)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学校申请。
- (二)学校对其德、能、勤、绩、廉进行考核。
- (三)学校审核。
- (四)报省、市职改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需提交的材料

初定、考核认定、转评申报人员，均需按照河南省职称申报系统要求填报电子数据。

第十四条 上报审批时间

- (一)申报初定、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学校通知时间为准。
- (二)申报初级转评以学校通知时间为准；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根据年度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间安排上报材料。

第十五条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备案制度，学校将审批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报漯河市职改办备案。

第六章 评价绿色通道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到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直接初定中级职称，不受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凡是数量级别有以上或以下的，均含本数量级别在内。

第十八条 各类表彰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凭证，以表彰文件为依据。

第十九条 初定、考核认定等申报人是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对申报人提供的个人信息、申报材料和各类证书负主要审核责任。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按照《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中共漯河市委党校专业技术人员 中、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赋分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根据《中共漯河市委党校职称评审工作推荐办法》和相关政策文件精神，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业绩积分

职称评聘推荐业绩量化赋分采用百分制。考核要素分教学、科研、社会贡献三个方面，分值分别为 40、40、20。

（一）教学业绩积分

教学考核得分为本人任现职以来近 5 年专题授课的年平均、教学质量奖两项得分之和。

1. **专题授课**。教师在主体班专题授课，1 次授课计 10 分。
2. **教学质量奖**。获国家级教学质量奖计 200 分（不分等级）；获省党校系统教学质量奖一等奖计 80 分、二等奖计 60 分、三等奖计 40 分、优秀奖计 35 分；获省党校系统精品课（优质课）计 80 分；获省社院系统教学质量奖一等奖计 60 分、二等奖计 50 分、三等奖计 40 分、优秀奖计 30 分；获省社院系统精品课（优质课）计 60 分；获本校教学质量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0 分、优秀奖计 5 分。

教学业绩积分=教学考核得分/基准分×40

基准分为当年申报同一职称层次人员中教学考核得分

的最高分。

(二) 科研业绩积分

科研考核得分为本人任现职以来的著作、论文、课题、科研成果获奖四项得分之和。

1. 著作类

(1) 专著：计 30 分。

(2) 编著：主编计 10 分，副主编计 5 分。

2. 论文类

(1) 国家级报刊论文计 25 分。

(2) 准国家报刊论文计 15 分。

(3) 省级论文计 12 分。

(4) 准省级论文计 10 分。

(5) 市级论文计 5 分。

同一篇论文按最高级别计分。

3. 课题

(1) 国家一级课题主持人计 25 分，参与者计 8 分。

(2) 国家二级课题、省一级课题主持人计 20 分，参与者计 5 分。

(3) 省二级课题主持人计 10 分，参与者计 1 分。

(4) 市级课题主持人计 5 分。

4. 科研成果获奖

(1) 获国家级优秀社科成果一等奖计 25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0 分。

(2) 获省级优秀社科成果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4 分。

(3) 获省社科联、省党校系统优秀社科成果一等奖计

10分，二等奖计5分，三等奖计3分，优秀奖计2分。

(4) 获市级优秀社科成果特等奖计6分，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3分，三等奖计2分。

(5) 获市主要领导批示的调研报告、课题主持人计12分；获市党政领导副职批示的调研报告、课题主持人计10分。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分得分，不重复计分；获奖论文得分仅限第一作者，获奖课题得分仅限课题主持人。

科研业绩积分=科研考核得分/基准分×40

基准分为当年申报同一职称层次人员中科研考核得分的最高分

(三) 社会贡献积分

社会贡献考核得分由本人的学历(最高学历)、教龄、任现职以来职务、奖励得分(教学质量奖、科研成果奖除外)四项得分之和。

1. **学历**。博士研究生(含在职)计3分，硕士研究生(含在职)计2分，本科生(含在职)计1分。

2. **教龄**。教龄每年计1分。

3. **职务**。担任正科级领导职务的，每年计2分，担任副科级领导职务的，每年计1分。

4. **奖励**。荣获的奖励为国家级计30分，省部级计20分，市厅级计10分，县处级计5分。奖励得分以提供的荣誉证书为准，奖励级别根据颁发荣誉证书的单位确定，校内奖励只认可中共漯河市委党校(中共漯河市委党校委员会)表彰的证书。聘书不在奖励的统计范围。

社会贡献积分=社会贡献考核得分/基准分×20

基准分为当年申报人员中同一职称层次社会贡献考核得分的最高分。

二、否决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1.工作严重失职，出现教学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当年不得申报。

2.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3.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伪造学历、业绩等评审条件，三年内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4.经校党委会研究认为应当予以否决的其他情况。

三、有关事宜

1.教学业绩积分由教务科、培训科负责认定和统计；科研业绩积分由科研管理办公室负责认定和统计；社会贡献积分由人事科负责认定和统计；业绩积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申报人员须填写《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3.在得分相等的情况下，按照民主测评的票数多少进行推荐。

4.本办法由人事科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